

关于材料成本差异率计算方法的探讨

贾铁真

目前,在会计制度和会计书籍中都有材料成本差异率的计算公式,差异率=(月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本月收入材料的成本差异)÷(月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本月收入材料的计划成本)×100%,但对暂估入帐的材料,是否应作为本月收入材料计入差异率计算公式中,却都没有明确的答案。于是,实际工作中,在差异率计算方法上就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做法。笔者认为,暂估入帐材料不能计入差异率公式。

工业企业月末一般都存在着已办验收入库手续,但还没有取得结算凭证的采购材料。这些材料由于不知道其买入价格等材料采购成本,因此,无法记入“材料采购”帐户。而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这些材料在月末都应以其计划成本暂估入帐,以如实反映资金的动态,下月初再以红字冲回,待收到结算凭证、支付料款时,再按结算凭证所列的实际采购价格和运杂费等采购成本重新入帐。笔者认为,将暂估入帐的

材料作为本月收入材料计入差异率计算公式中,有以下两点不妥:(1)暂估入帐的材料因不知其采购成本,也就不知其材料成本差异,因而只能按其计划成本借记“原材料”帐户,不能记入“材料成本差异”帐户(无论借记或贷记),即只增加了本月收入材料的计划成本,而未增加本月收入材料的材料成本差异。所以将暂估入帐的材料计入差异率计算公式中,将会造成计算公式的分母增加而分子却没有增加,这样计算出来的差异率会将一部分结存材料成本差异和收入材料成本差异,被暂估入帐材料平均去了,因而它会比实际的小,这势必会影响本月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的准确性,将一部分应由本月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转移到以后月份负担,这无疑是与会计原则相违背的。(2)暂估入帐的材料下月初要用红字从“原材料”帐户冲回,待知其

实际采购成本时,再重记“原材料”帐户,并借记(或贷记)“材料成本差异”帐户。这样,在下月计算差异率时,又会被作为本月收入材料再算一次差异率。一批材料一次不带材料成本差异,一次带着材料成本差异,两次计入差异率计算公式中,无疑会影响差异率的准确性。

我们可以通过一个例子说明这个问题。假设某工厂在1月初结存原材料10吨,计划成本是10000元,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是150元。本月购入原材料两批,第一批10吨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是10150元,第二批10吨原材料月末尚未付款,已验收入库。本月生产领料10吨。月末将第二批原材料以每吨1000元共10000元的计划成本暂估入帐。若将暂估入帐材料计入差异率公式中,则差异率为:

$$\begin{aligned}\text{差异率} &= \frac{150+150}{10000+10000+10000} \times 100\% \\ &= \frac{300}{30000} \times 100\% = 1\%\end{aligned}$$

1月份领料应分配的材料成本差异是:

$$\text{应分配的材料成本差异} = 10000 \times 1\% = 100 \text{元}$$

若不将暂估入帐材料计入差异率公式,则差异率为:

$$\begin{aligned}\text{差异率} &= \frac{150+150}{10000+10000} \times 100\% \\ &= \frac{300}{20000} \times 100\% = 1.5\%\end{aligned}$$

1月份领料应分配的材料成本差异是:

$$\text{应分配的材料成本差异} = 10000 \times 1.5\% = 150 \text{元}$$

两种算法分配的材料成本差异额相差50元,这是前一种算法在分母上加上10000元造成的,它使得差异率减少了许多,将100元材料成本差异平均给了暂估入帐材料,致使本月领料少分配了50元。

在2月份,将第二批材料红字冲回后,收到结算凭证,其采购成本也是10150元。本月未购入新材料,生产领料仍是10吨。若按前一种算法,则差异率为:

$$\begin{aligned}\text{差异率} &= \frac{200+150}{10000+10000} \times 100\% \\ &= \frac{350}{20000} \times 100\% = 1.75\%\end{aligned}$$

2月份领料应分配的材料成本差异是:

$$\text{应分配的材料成本差异} = 10000 \times 1.75\% = 175 \text{元}$$

若按后一种算法,则差异率为:

$$\begin{aligned}\text{差异率} &= \frac{150+150}{10000+10000} \times 100\% \\ &= \frac{300}{20000} \times 100\% = 1.5\%\end{aligned}$$

2月份领料应分配的材料成本差异是:

$$\text{应分配的材料成本差异} = 10000 \times 1.5\% = 150 \text{元}$$

两种算法分配的材料成本差异额相差25元,这是前一种算法上个月少分配50元,使得其差异率比后一种算法大造成的。

从这个例子不难看出,该厂原材料期初结存和二批收入的原材料成本差异和计划成本的比都是1.5:100。因此,各月以1.5%的差异率分配材料成本差异是合理的,各月的差异率也应是相等的。而用将暂估入帐材料计入差异率公式的方法计算出来的差异率分别是1%和1.75%,使得本应各月平均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

在各月负担不均,从而影响了产品成本的真实性。

因此,笔者认为材料成本差异率计算公式中,月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中不应含红字冲回暂估入帐材料的计划成本;本月收入材料的计划成本中,不应包括暂估入帐材料的计划成本。

目前商业汇票使用中 的问题及防范对策

熊森秀 郭 鸣

商业汇票自1988年开办以来,在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差、空间差、合理调剂资金、搞活生产经营和市场流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使用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尤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甚。一是利用商业汇票的时间差、空间差套取信用,不法经营;二是利用假合同套取汇票,引发付款人与承兑行或贴现行的纠纷;三是银行工作人员伙同外部人员,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作抵押,进行违法交易;四是开具空头商业承兑汇票,造成新的三角债等。

针对上述情况,笔者认为在商业汇票的使用上应采取相应的措施:1. 银行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时,要进行详尽调查,必要时办理购销双方的合同鉴证或公证手续。2. 银行承兑汇票要专人保管,票印分管,禁止一人审、一人批、一人签,以防止银行工作人员从中做手脚。3. 对单位提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行要尽可能与发票人开户行联系,以辨别真伪,防止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发生。4. 银行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时,可以参照贷款管理办法,如果客户占用时间较长,而且金额较

大,为减少风险,应该要求有相应能力的保证人作保,或提供合适的抵押物作押。5. 从维护结算双方的权益出发,对签发空头商业承兑汇票的单位,除加收5%的罚款外,还应按照现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收取利息给收款人。这样就要求银行设专帐控制,以制约承兑人无限制地拖欠贷款或有钱不付,以及三角债边清边欠、久清久欠的情况发生。6. 一旦发现购销双方蓄意串通,签订假合同骗取银行信用的,除按规定收取罚款外,还应对双方实行连带偿还责任,谁有钱,谁先还。7. 对不能转让的商业汇票应在背书上特别注明“禁止转让”字样,便于承兑人监督用款,而保证款项不被转移或挪用。对抵押汇票,即使双方有约在先,但在付款人不履行义务,票据未到期的情况下,收款人仍可申请贴现。当然,在承兑人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后,收款人就不能再提出贴现,只能将汇票退给付款人。8. 在商业汇票到期后,如果承兑人无钱承兑,应准许汇票的法定付款人或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参加承兑,当然,这需要经持票人的同意。

企业用银行借款形成的资产应属国有资产

何大俊

目前,人们对纯粹用银行借款形成的国有企业的资产所有权归属认识比较模糊,倾向的认识是:这类情况形成的资产是假国有,真集体。笔者认为,纯粹用银行借款形成的国有企业的资产应属国有资产。其理由有三:1. 纯粹用银行借款形成的资产只是国家投资形式的改变——拨改贷,投资主体仍然是国家。按照“谁

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这部分资产应属国家所有。2. 从责任风险上说,现在国家设了“贷款呆帐损失准备金”,纯粹用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实质上是国家承担了风险。3. 现在国家允许从利润中还贷,企业上交国家的利润偿还贷款,实质上是国家对企业的一种间接投资,是对投资过程的一种追加。